長庚大學教師適任性輔導作業要點

98年9月24日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:

為協助教師提升研究、教學等各項能力,以滿足學校適任性評量要求,特制定本要點。 二、對象:

本校所有未通過適任性評量之專任教師。

三、輔導內容:

- (一)教學技巧:指有關各種教學方法之運用、介紹與討論。
- (二)學術研究:指教師研究計畫擬定、執行與報告撰寫等能力。

四、輔導方式:

A. 教學輔導

- (一)教學技巧輔導由教學資源中心負責規劃與安排,每學年以辦理四次為原則。每次皆 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主講或主持。接受協助之教師應每場參加。
- (二)每位接受協助之教師,在參與教學技巧工作坊後,一星期內應該繳交最少五百字的 心得報告,經系所主管批閱後,影印一份送交教學資源中心留存。

B. 學術輔導

- (一)由系所主管邀請系所資深教授或副教授擔任學術導師,進行學術研究輔導,並完成報告。必要時,得經院級主管同意,邀請系所以外或校外專業教授擔任學術導師協助輔導。
- (二)學術導師安排確定後,接受協助之教師應即與學術導師共同討論擬定輔導計畫(見附件一),經系所主管同意後,影印一份送交教學資源中心留存。
- (三)每位學術導師,每個月底應該填寫一份輔導紀錄表(見附件二),經系所主管批閱後, 影印一份送交教學資源中心留存。

五、績效評量:

- (一)接受教學輔導者,在輔導期間,教學意見調查表達到該學院前 60%,且在 4.0 以上者,即可結束輔導。
- (二)接受研究輔導者,在輔導期間,其研究表現達到適任性評量要求時,即可結束輔導。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呈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